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3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萬泰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毓文
相　對　人　鱗集水產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鱗集水產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、第5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鱗集水產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，即客戶對帳單，核該對帳單無相對人公司、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且依其形式上記載本件聲請欠款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1,960 元係由多筆細項加總得出，然聲請人僅提出其一款項之統一發票為證。又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李炯頤已於民國108 年9 月2 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4日裁定命其釋明相對人應給付運送費1,691,960 元之依據，並應提出①各項費用之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釋明文件②債務人鱗集水產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若原陳報之法定代理人已死亡，則應陳報公司其他董事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應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聲請人於108 年11月7 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